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2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惠敬

0000000000000000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0
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丙字第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惠敬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惠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受刑人蕭惠敬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定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 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 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陳建宏
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【附表】
 11

編 號	1	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	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		
犯 罪 日 期	112年9月13日	112年9月12日	112年8月24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 第1246號		苗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 第148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456號	113年度易字第5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22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苗簡字第456號	113年度易字第5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2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		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 動
備 註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 350號		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 543號